

宁夏回族自治区 医疗保障局文件

宁医保发〔2019〕130号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落实“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五市医疗保障局：

为推动自治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促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指导意见》，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落实国家“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

(一) 医疗服务项目按医疗机构经营性质实行分类管理。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依法合规开展的“互联网+”医疗服务，医疗保障部门主要按项目管理，未经批准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不得向患者收费；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依法合规开展的“互联网+”医疗服务，可自行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互联网医院按其登记注册的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性质适用相应的价格项目政策。

（二）项目准入以自治区为主实行分级管理。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准入以自治区为主，国家、自治区和地级市三级管理。自治区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制定的立项原则、项目名称、服务内涵、计价单位、计价说明、编码规则等规范，结合医疗技术发展和本地区实际，设立适用本地区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医疗机构将已有线下项目通过线上开展，申请立项收费的，由地级市医疗保障部门受理，符合准入条件的，提交自治区医疗保障部门集中审核决策。在国家医疗保障局未制定项目规范前，自治区作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可按照先行先试的原则，先行出台我区“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三）项目准入应符合的基本条件。

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一是应属于卫生行业主管部门准许以“互联网+”方式开展、临床路径清晰、技术规范明确的服务；二是应面向特定患者提供直接服务；三是服务过程应以互联网等媒介远程完成；四是服务功能应可以实现线下相同项目的功能；五是服务效果应对诊断、治疗疾病具有实质性效果。不得以变换表述方式、拆分服

务内涵、增加非医疗步骤等方式或名义增设项目。

（四）不列入医疗服务价格的项目。

仅发生于医疗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医疗机构与其他机构之间，不直接面向特定患者的服务；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不属于诊疗活动的服务；非医务人员提供的服务，不作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远程手术指导、远程查房、医学咨询、教育培训、科研随访、数据处理、医学鉴定、健康咨询、便民服务等。

二、健全“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政策

（一）按性质实行分类管理。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互联网+”医疗服务主要实行政府指导价，按不超过自治区医疗保障部门所公布的价格收取服务费用；满足个性化、高层次需求为主的“互联网+”医疗服务，以及向国外、境外提供的“互联网+”医疗服务，按照特需医疗规模控制的要求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公立医疗机构综合考虑服务成本和患者需求，自主确定价格并书面告知自治区医疗保障部门。

区内公立医疗机构依托“互联网+”邀请区外公立医院提供的医疗服务，按照区外公立医院的价格执行；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可自行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

（二）收费和分配方式。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包括一个项目的完整费用。患者接受“互联网+”医疗服务，按服务提供方

执行的项目价格付费。服务涉及邀请方、受邀方及技术支持方等多个主体或涉及同一主体不同部门的，各方自行协商确定分配关系。

（三）制定调整价格由自治区管理。

自治区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制定调整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新开展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由自治区医疗保障部门制定或与医疗机构协议确定试行价格。

按照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权限，自治区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受理三级甲等公立医院“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的申请。五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受理辖区内医疗机构（三甲医院除外）关于“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的申请，经初审汇总后，报自治区医疗保障部门集中审核决策。

医疗机构申请“互联网+”项目时，应同步提交价格建议、成本测算结果、与线下同类项目的比较分析等价格建议资料。试行期满（一般不超过两年），在评估服务效果和成本收入等情况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价格政策。“互联网+”医疗服务具体项目及价格标准根据实际开展情况分批下发并动态调整。

（四）针对各类服务特点细化价格政策。

一是公立医疗机构提供检查检验服务，委托第三方出具结论的，收费按委托方线下检查检验服务项目的价格执行，不按远程诊断单独立项，不得重复收费。二是公立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复诊，可由不同级别医务人员提供服务的，均按普通门诊查费类项目价格收费。三是公立医疗机构依托“互联网+”提

供家庭医生服务，按照服务包签约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和结算费用，不因服务方式变化另收或加收费用。

（五）保障患者合理合法的价格权益。

各类主体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收费应以知情同意、合法合规为前提，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合理制定和调整价格，并做好价格公示工作。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基金监管力度，对于医疗机构存在强制服务、分解服务、以不公平价格提供服务、虚报价格等失信行为的，采取约谈告诫、要求整改等方式予以约束，涉嫌违法违规的，应及时将相关问题线索移交检查执法部门。

三、明确“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医保支付政策

（一）确定医保支付范围。

定点医疗机构提供的“互联网+”医疗服务，与医保支付范围内的线下医疗服务内容相同，且执行相应公立医疗机构收费价格的，经相应备案程序后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并按规定支付。属于全新内容的“互联网+”并执行政府指导价格的基本医疗服务，由自治区医疗保障部门按照规定，综合考虑临床价值、价格水平、医保支付能力等因素，确定是否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二）完善医保协议管理。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根据“互联网+”医疗服务的特点，合理确定总额控制指标，完善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调整医保信息系统，优化结算流程，同时加强医疗服务监管，支持定点医疗机构依托“互联网+”提供规范、便捷、优质、高效的医疗服

务。对于定点医疗机构存在价格失信、欺诈骗保等行为的，纳入协议违约范围，按规定进行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价格监测和跟踪评估。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以公立医疗机构为重点，加强医疗服务价格日常监测监管，及时报告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线下项目服务形式改变后，费用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要及时开展调查，动态调整或指导公立医疗机构及时调整价格。

（二）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

结合“互联网+”医疗服务的新规律、新特点，及时解读价格和支付政策，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凝聚各方共识，引导医务人员积极参与，为改革创造良好环境，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区）医疗保障局，三甲医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9月6日印发
